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224號

原告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又予、翁永芳、林君美、李宗正及楊國榮間請
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提起民
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
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
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原告前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
於民國113年8月2日以113年度東司救字第9號裁定駁回確
定，後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38號裁定命
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該
裁定於113年9月26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
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稽，堪認原告起訴為不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